

南昌县住房保障中心

南住保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促进南昌县（小蓝经开区）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经纪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，精准促进我县房地产及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联性产业的发展，根据《南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〈南昌县加快象湖滨江片区2023-2025年学校建设方案〉的决定》，加快推进一江两岸象湖滨江片区发展，以不断优化完善的教育、医疗、交通等配套设施为基础，提升区域品质和功能，聚集滨江片区人气，打造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现代化城市样板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购房消费补贴。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，在象湖滨江片区（沿江南大道以东，南昌大

道以南，金沙大道以西，南外环以北。下同）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且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的，按所缴契税额的100%对购房人予以消费补贴。县内其他区域按50%标准补贴。

二、推行家庭购房补贴。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，在象湖滨江片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属首次购买的，给予300元/平方米补贴；属改善型的，给予200元/平方米补贴；二孩、三孩家庭群体，且有子女未满18周岁（截止2023年3月1日），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，分别给予300元/平方米、500元/平方米的补贴。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，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，县内其他区域按50%标准补贴。

三、优化落实人才购房补贴。鼓励各类人才来县创业就业，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，对在象湖滨江片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按全日制博士、硕士（含高级技师）、本科（含技师）、大专（含高级工）分别给予5万、4万、3万、2万元的购房补贴。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，每次购房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。县内其他区域按50%标准补贴。

四、开展住房消费月活动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住房消费月活动，全年适时开展三次住房消费月活动，以多种形式组织活动。

五、推动大南昌都市圈协同发展。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，推动大南昌都市圈高质量协同发展。发挥经纪机构力量，给予经纪机构销售人员一定奖励。

六、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试点。为丰富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，试点将被征收房屋按货币补偿金额量化，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。以房票购房的，在享受本文件政策规定的基础上，另行可享受购房补助。

上述措施的购房时间以合同备案时间为准。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，以国家和上级政策为准。



